

经济合同基础知识

郭鸥一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序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大发展的新时期。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农工商、产供销各个方面发展了多种形式的联合和合作，涌现出大量充满活力的、错综复杂的横向经济联系。为使这些横向经济联系能从法律上保证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下顺利进行，就需要采用经济合同制度。可以预料，商品经济越发展，经济合同的运用就越广泛，它的作用也就越大。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依据经济合同法签订的经济合同是促进和服务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有力工具。

为了帮助读者掌握经济合同基础知识，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山西分会副会长郭鸣一同志编写了《经济合同基础知识》一书。这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情。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顾 明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经济合同基础知识

郭鸥一 编著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 6.375印张 144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统一书号：4237·139

定价：1.0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1)
一、经济合同的由来与发展.....	(1)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	(4)
三、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9)
四、经济合同的作用.....	(15)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种类和内容	(20)
一、经济合同签订程序.....	(20)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	(21)
三、经济合同的基本内容.....	(3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39)
一、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	(39)
二、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3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不履行和终止	(43)
一、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概念.....	(43)
二、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条件.....	(43)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	(45)
四、经济合同的终止.....	(48)
第五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0)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50)
二、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法律规定.....	(50)
三、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认定.....	(51)

四、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制裁.....	(5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55)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主要任务.....	(55)
二、经济合同管理体制.....	(56)
三、经济合同管理手段.....	(56)
1. 鉴证.....	(56)
2. 公证.....	(57)
3. 调解和仲裁.....	(57)
4. 监督.....	(60)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草案》的说明.....	顾明 (80)
《经济合同法》名词解释.....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9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0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33)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39)
• 借款合同条例.....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55)

附录二

产品供需合同.....	(161)
通用购销合同.....	(164页后插页)

农副产品预购合同.....	(165)
订货(加工)合同.....	(167)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71)
扩建总项目一览表.....	(176页后插页)

案例四则

因货物畅销, 不按合同交货.....	(177)
误认不属欺骗, 不影响合同效力.....	(179)
生产队不能单方取消承包合同.....	(182)
应通知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185)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一、经济合同的由来与发展

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公社成员靠集体生产共同消费过生活，没有多余物品，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自然也就没有反映这种商品交换的合同形式存在。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出现，便产生了合同的简单形式。据记载，我国在战国时期，反映商品经济的合同就出现了，那时叫“券”。“券”就是契据或叫券书。古代“券”常分为两半，当事人双方各执其一，作为凭证，这就是简单的合同形式。合同当事人双方，即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发生了纠纷，乡绅或官府，便根据“券”上的规定来进行调解和判决。当然，那个时候的合同，带有债权人对债务人超经济特权的掠夺、压榨的浓厚色彩。《战国策》中的《冯谖客孟尝君》的故事，就是记载齐人大贵族田文，即孟尝君派门客冯谖到封地“薛”去索租焚券的故事，就是从侧面反映了当时大贵族通过合同这样的形式来残酷掠夺平民的事实。马克思说：“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对债务人之间的斗争的形式进行的；在罗马，这种斗争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在中世纪，这种斗争以负债封建主的破产，他们的政治权力随着它的经济基础一起丧失而告终”（《资本论》第一卷第156页）。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合同法律制度才

极其广泛地被采用，而且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日益频繁复杂，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复杂多样。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阶级的利益，以相当繁杂的条文来规定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更加明显地成为一种经济法律关系。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受到资产阶级国家法律的制约。合同规定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合同规定的义务，受到法律的监督。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要承担合同规定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作为具有强烈阶级性的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毫无例外的都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存在，而且还要继续发展。特别是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逐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经济协作和专业化联合必然随着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势必加强。实行经济合同制，用以调节部门之间、企业之间和各地区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就成为势在必行和十分重要的了。

我们的国家一贯重视经济合同的作用。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同年，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作出《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一九五一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取消商业信用原则的联合指示》并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间签订合同通则》；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中国重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生产厂矿签订集体合同的指示》等等。在一九五六年以前这段时间内，经济合同在我国曾被广泛地运用，并且收到良好

的效果。一九五八年后，曾一度被废止；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落实，从一九六二年起，合同制又被恢复。“四人帮”横行时期，合同制被扣上“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等帽子，横遭批判。粉碎“四人帮”后，合同制虽然被承认，得到了合法地位，但总的说来，问题还是不少。例如有的经济组织之间，合同该订而未订；有的虽然订了合同，但却是订而不执行，徒具形式；有的合同内容订得不明确不具体，发生了纠纷是非难辨，责任难分；甚至有的人视合同为儿戏，工厂还没有建立，便派人外出到处签合同等等。这些问题如不迅速解决，势必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大力推行经济合同制，就显得越来越迫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批转《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汇报提纲》中指出，把原来考核企业的八项经济指标，改为考核产量、质量、利润和合同执行情况四项指标。一九八一年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于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充分说明国家将把经济合同制作为管理经济的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现在我国制定的《经济合同法》，是在总结建国以来有关合同法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发展而制定的。《经济合同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经济领域内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必将在我国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即当事人双方，在党、国家的政策、计划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关于建立、变更或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协议。也就是说，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双方，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过协商一致，而自愿达成的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协议。法律上把这种协议称谓合同或契约。

经济合同是债的发生的最重要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经济合同的特征

1. 签约的双方或多方，必须具有法人的资格

经济合同的签订，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签约的双方或多方，通过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在相互之间就会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因此，作为签约的当事人必须具有法人的资格。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就无权签约。这是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稳定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开展正常的生产经济活动所必需的，也是由经济合同的严肃性所决定的。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必须是经过主管部门登记批准手续，而且拥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管理权，并能以自己的名义取得享有财产权利、承担义务以及能在法院起诉与应诉的组织。法人签订经济合同是由其机关的代表人来进行的，也可以委托代理人来进行。

目前，我国能够具有法人资格的有：

- ①有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②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单位；
- ③享有财产所有权的乡镇集体组织；
- ④有独立经费的社会团体和其它符合法人条件的社会组

织。

参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与法人订立经济合同的城镇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也可以成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样受到《经济合同法》的保护。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必须是法人。这一特征是作为经济法上的经济合同区别于作为民法上的合同的基本特征。

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有权参加经济合同的签订，但并不是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可以任意签订经济合同。签订合同是法人的合法的法律行为。法人的法律行为不能超越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超越其权利能力范围的行为便是无效行为，例如房屋修缮部门只能与有关单位签订房屋修缮合同。如果与建设单位签订楼房工程承包经济合同，这是《经济合同法》所不许可的，这种经济合同不仅工程质量没有保证，而且涉及社会安全问题。因为这种经济合同超越其职权业务经营范围。因此，这种经济合同是不合法的，也是无效的。

法人的行为能力由谁来行使，也就是由谁来签订经济合同。法人的行为能力必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或者合法的代理人以法人的名义来行使。例如工厂的厂长、公司的经理、农村生产队队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他们都可以以企业或所在单位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如法人授权生产部门工作人员签订设备订货合同、企业事业单位下属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签订经济合同、供应销售部门人员签订产销经济合同、动力设备部门人员签订设备订货合同等，只要受到法定代表的正式委托，他们可以作为代理人，以法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法人对他们在授权范围内的法律行为，要承担责任。如果他们超越授权范围，企业则不负责任。对于生效的经济合同，不能因法人法定代表或合法代理

人的工作调动等原因而提出异议。其原签订的经济合同不能因此而受到影响。

关于法人之间代签经济合同的问题。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委托另一个企业、事业单位代签经济合同，这是法人之间的委托代理行为。法人之间的委托代理要求用书面的方式正式委托，由委托单位出具委托书给受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要有委托单位的证明，并证明其委托权限和业务范围。法人对代理人在受委托权限内所签经济合同要承担责任，代理人超越授权范围所签的经济合同法，法人可以不承担责任。

2. 订立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

订立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其含义是：

①经济合同的签订，必须是当事人双方参加，甚至是多方参加，而且只有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完全一致，协议才能达成，经济合同才能成立。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未取得一致，经济合同自不能成立。任何一方的单方意志都不能强加给对方。未能经过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充分协商，意思表示未取得一致的协议，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②所谓意思表示，就是当人欲将发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达于外部为人所知的行为，它既有欲发生经济法律后果的的内在意思，又有表达于外部为人所知的行为，而且这二者还必须相互一致，这样的意思表示，才符合法律上的要求，才能构成法律行为，才能发生当事人所预期的经济法律后果。意思表示是构成法律行为的必要条件，意思表示不符合法律所要求的便是无效的。因此《经济合同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在法律

上是无效的。

3. 经济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经济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这是很重要的一条。因为经济合同当事人总是希望通过自己所签订的合同，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要想达到这一目的，只有签订的合同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要求（包括国家的政策、法令、计划和有关的规定），才能被国家法律所承认和保护，才能发生经济合同当事人所希望发生的法律效果。与此相反，任何违背国家法律规范的协议，不但得不到当事人所预期发生的法律效果，而且还会由于违法，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使当事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法律责任。经济合同这一法律特征，正是体现国家对经济合同的法律监督，从而保障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与指导。基于这样的要求，《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合同。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经济合同的内容，包括合同的所有条款，都不得与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相抵触。例如有关产品的经济合同，质量条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当事人双方必须根据该产品一般要求的质量标准协商一致，而不能含糊其辞。如产品价格，国家或地方有订价的，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的订价执行。价格条款不得违反国家或地方的订价而私自提价或者变价，即使当事人双方都同意，该经济合同也会因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法令而无效。

4. 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必须处于平等地位，并具有一定自主权

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必

须处于平等地位，这是经济合同当事人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和经济利益，充分自由表达自己意思的前提，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也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在符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具有自主权的必要条件。签约双方或多方，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和各自的经济利益，应作充分的考虑和相互协商。为此，必须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凡是以合同形式发生经济法律关系时，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法律地位，应是平等自主的，不允许当事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强迫命令。经济合同这一法律特征，保证经济合同的内容，能够充分体现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和要求，有利于维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和开展正常的经济活动，这是经济合同的法律行为与行政行为的基本区别。行政行为有的也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但行政行为是属于国家机关的权力活动，它表现为国家意志，并不是当事人双方的协议行为。

5. 经济合同是必须是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

经济合同是通过契约形式建立的经济联系，它既是分工协作，又是相互促进的一种办法。合同作为一种形式，它本身没有阶级性，资本主义国家可以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用。但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经济合同，其本质是根本不同的，关键在于经济合同这一形式所体现的内容，看它同什么经营管理思想相联系，同哪种所有制相联系。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是商品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我国经济合同制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设立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因此，在不同所有制之间和同一所有制不同经济组织相互之间

的经济协作和经济联系，必须是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进行。各经济组织之间所签订的经济合同，从法律上说，签约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从经济上说，签约双方相互之间的经济协作与经济联系，是等价有偿的。经济合同这一法律特征，既保障签约双方的合法权益，又利于不同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与经济联系，从而为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

6. 经济合同必须具有法定的书面形式

签订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以法定的书面文字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而明确的记载下来，这是实现经济合同的目的所需要的。因为社会经济在发展变化，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多变，而且经济合同的签订往往是以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为依据，或以指导性计划为基础，或以社会需要为前提，这就要求经济合同一经订立，在一般情况下，就不得随意变更。因此，必须以书面文字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规定下来。这既便于执行又便于检查，如发生争议也便于明确责任，排除障碍。经济合同的这一特征体现了经济合同的严肃性。

三、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经济合同是商品交换和以商品形式出现的产品分配的重要法律形式。经济合同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令、政策和计划的要求，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所以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和履行，必须遵循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进行。

1. 坚持遵守国家法律、符合政策和计划要求的原则

所谓法律、法令，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所制定

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这里所说的法律，包括法规，法规主要是我国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行政法规、决议、命令、指示等，以及省、直辖市和民族自治区的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所谓政策，是党在一定的期间为实现一定任务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和根据。

法律、法令和政策，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也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

国家管理国家事务，组织经济建设，就是通过法律、法令和政策来实现的。因此，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必须坚持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要求的原则。

所谓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必须符合计划的要求，这是因为国民经济计划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总的部署，它集中体现着人民的根本利益；国家计划是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经济合同是保证国家计划执行的法律手段。特别是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开始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样经济合同对于实施计划的影响就更大，作用就更重要了。计划的执行，必须采取合同的形式。国家指令性的计划，要依靠经济合同作为落实的手段。

例如物资供应计划、基本建设计划、运输计划都要分别以供应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运输合同加以实现。上述这些合同的主要条款，都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计划；即使是指导性的计划，例如农副产品收购、三类工业产品的生产也必须以经济合同作为计划的纽带，把国家计划和农民（或三类工业品生产者）的生产挂起钩来。从而使国家既可以通过指导性计划去指导农副产品和三类工业品的生产，又可使国家指导性计划得以执行。